淡江大學 學年度第 學期考試違規及告知紀錄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系 級 |  | 學 號 |  |
| 姓 名 |  | 考試科目 |  |
| 開課班級 |  | 任課教師 |  |
| 考場紀錄 | 日期 |  |
| 節次 |  |
| 試場 |  |
| 違規事項 |  |
| 處理過程(佐證資料) | 1. □小抄
2. □違規電子產品(手機)畫面
3. □其他(含目擊者書面說明)
 |
| 個資告知聲明 | ■我已閱讀且同意《學務處生輔組個資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告知聲明》(已公告於生活輔導組網頁「個資蒐集聲明」專區) |
| 教師舉發違規依據 |  |
| 法規說明 | 1. 按法院判例，判定學生違規應依證據認定之，無證據不得認定學生違規。法律定有明文。又犯罪事實之認定，應憑證據，如未能發現相當證據，或證據不足以證明，自不能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，以為裁判基礎。
2. 記2大過之懲處決定，對學生及其家長之影響重大，類似懲處應遵行正當程序規定，對於事實之認定更應嚴謹，如無證據佐證，事實之認定將會更異，處分有被撤銷之虞。
 |
| 面臨處分條款及種類 | 依學生獎懲辦法第 條第 款規定：「違反考場規則第 條規定者，記 過 次。 |
| 你對違規事由及處分內容□無意見 | 學生簽名： 日期︰ |
|  □有意見 |
| 移送人 | 姓名︰ | 單位︰ | 電話︰ |
| 移送單位 | 主管簽章︰ |

附註：如對處分不服，可在接到學校通知函次日起30日內，以書面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。